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国外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发展概况
作 者:	朱青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养老保险制度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保险论文网
正 文:	<p>在当今许多市场经济国家中，企业为职工举办的私人养老保险与政府举办的养老社会保险和职工自己进行的个人养老储蓄一道，构成了老年经济保障的三大支柱。这种老年经济保障不完全依赖于国家，而是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养老制度，也是我国今后的发展方向。最近，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就明确指出：“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为了使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今后能够顺利发展，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的一些成功经验。由于西方国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很快，制度也比较成熟，所以本文着重对西方国家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加以介绍。</p> <h3>一、国外企业养老保险计划的举办方式</h3> <p>企业养老保险又称雇员养老金计划、是企业为本单位职工举办的一种福利项目。目前在西方国家，企业举办养老保险已十分普遍，举办的的方式通常有以下三种：</p> <p>1、“直接承付”，又称“自身保险”，即企业直接承担向本企业退休职工支付养老金的责任、“直接承付”法可以采取基金式和非基金式两种方式。基金式就是企业为今后向退休职工支付养老金而事先积累一笔基金。这种积累可以采取“内部积累法”，即把积累的养老基金留在企业的帐面上；也可以采取“外部积累法”，即企业把为职工积累的养老基金单独存放在企业以外的金融机构。为了防止企业在发生财务困难时挪用企业积留的养老基金，一些国家规定，直接承付养老计划不得采用“内部积累法”。例如日本，企业为职工积累的养老基金通常是放在信托银行，从而为信托银行开办养老金信托业务创造了条件；在德国，企业的养老储备基金主要存放在“特别保障基金”中，该基金具有投资公司的性质，可以使企业的一部分养老基金投资到资本市场。非基金式企业养老保险计划是指企业不事先积累基金，而当养老金支付责任发生时，企业从当期收入中直接支付。非基金式养老计划的最大问题是一旦举办企业破产，其职工应享受的养老金将面临风险。为了解决企业破产时养老金的支付问题，一些企业组建了互助协会或互助基金会，以互保的办法预防企业破产时养老金的支付风险。直接承付养老计划目前在欧洲一些国家比较流行。</p> <p>2. 对外投保。即企业代表职工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企业职工的养老责任由保险公司承保。由于在这种方式下企业养老金的支付风险转移到了保险公司，因而它可以克服“直接承保”方式下没有第三方承担支付风险的缺点（但这时企业缴纳保险费所形成的保险基金也不能由企业直接使用）。在对外投保方式下，企业和职工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保险公司可以采取“个人保单安排”和“团体养老金计划”向投保人提供保险。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的企业多是采用对外投保方式实施企业养老计划。例如，1988年，美国人寿保险公司管理的养老基金资产已达6280亿美元，与独立的养老基金会拥有的资产之比为1：2.6；在英国，该比例为1：4.7，保险公司管理的养老基金资产为1000亿美元。</p> <p>3. 通过参加养老基金会向职工提供养老保险，即企业委托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信托基金来办理其养老金计划。养老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实体，它一般吸收同行业的企业加入。在许多国家，养老基金会的成员地位是强制的，即一个企业如果要通过养老基金会举办企业养老保险，则必须加入某个特定的养老基金会，企业没有选择的余地。但也有些国家例外。如英国法律规定，强制一个企业成为某个养老基金会的成员是非法的。养老基金会的受托管理机构一般由成员企业的雇主或工会代表选举组成，其职责是雇用基金管理者以及雇用负责收取保费和支付养老金的私人管理公司，养老基金会本身并不直接提供以上服务。目前这种通过私人养老基金会的方式举办的企业补充</p>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北大保险评论：规范股
- 4 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
- 5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资料库导航

- 杂 志
- 地方杂志
- 图 书
- 文 集
- 论 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推荐资料



养老保险在英、美等国比较普遍。

二、国外企业养老保险计划的缴费办法

与社会保险计划一样，国外企业养老保险计划需要的资金往往也靠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保费筹集（日本的企业养老保险完全由雇主缴费）。但与社会保险不同的是，企业养老保险雇主负担的费用比重一般远高于雇员，而不是雇主和雇员等比例负担。例如在德国，企业养老保险缴费雇主支付的部分平均占89%，美国这一比重为87%，英国、加拿大以及荷兰为70—75%，瑞士为58%。

[1] 2 3

上一篇：[浅谈保险机构设立展业门店的可行性\(1\)](#)

下一篇：[运用格式塔心理学原理实现保险营销组织管理创新](#)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2008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发展一...](#)

相关文集：

■ [中国养老保险发展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届企... 共同成长（下）](#)

相关论文：

■ [“做减法”也是科学发展](#)

■ [分析我国保险业综合经营的动因\(1\)](#)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